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初完成收购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二轻智能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与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有限公司、王子亮、郑健农签署《关于收购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以现金 2.45 亿元收购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二轻智能公司的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广二轻智能公司 100%股权。2017 年 6 月 28 日该股权转让事项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应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 60%，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 20%，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满三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 20%。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支付投资保证金 1,000 万元并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冲抵交易价款，之后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3 日、7 月 4 日、7 月 14 日、7 月 19 日支付交易价款 2,800 万元、2,000 万元、6,450 万元、2,450 万元，2017 年度已按约定支付交易总价的 60%即 1.47 亿元。本期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7 月 5 日、7 月 6 日支付交易价款 1,500 万元、460 万元、2,94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已按约定支付交易总价的 80%即 1.96 亿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有限公司、王子亮、郑健农签订的《关于收购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广二轻智能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拟实现的净利润（取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不低于 1,600 万元、1,900 万元、2,500 万元，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有限公司、王子亮、郑健农承诺 2017 年-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6,000 万元。广二轻智能公司若无法完成业绩承诺，则原股东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有限公司应在经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455.04 万元、2,403.25 万元，完成本年预计业绩。广二轻智能公司 2017 年与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分别为 5,149.39 万元、5,087.58 万元。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